

340

98.6.8

L72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 办案程序 文书制作 及法律依据通览

刘建国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及法律依据通览 / 刘建国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7
ISBN 7-80086-977-6

I. 劳... II. 刘... III. 劳动教养-司法制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7598 号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及法律依据通览

刘建国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大 32 开
印 张: 19.375 印张
字 数: 49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77-6 / D·977
定 价: 35.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谷福生	王广新	李斌杰
副主任	张伟平	陆宇生	
委 员	何晓雷	王多智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
办案程序 文书制作
及法律依据通览》

主 编	刘建国		
副主编	吕德梅	张燕军	李素英
撰稿人	李斌杰	谷福生	刘建国
	吕德梅	李素英	李 铭
	史 超	任书勋	何晓雷
	张燕军		

编写说明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公安部门 and 广大民警提供有较强实用性的业务用书和业务培训教材的工作。这本书的编写动机也是如此。

多年来，我们在深入基层调研的过程中，办案部门民警普遍反映在办理劳动教养案件时，对劳动教养适用范围、适用对象、法律法规依据和办案程序等方面把握不准。由于与劳动教养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比较零散，多年来发布的相关依据不下百余种，办案民警作为具体操作人员，不可能也不应当让他们边办案，边去收集、归纳、分析、研究这些散乱的法律、法规、规章。我们作为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人员应当为他们提供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的业务用书。在这一指导思想下，我们于2001年上半年开始编写本书，2002年初完成书稿，正准备出版时，公安部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6月1日起实施）。我们又依据此规定及时对本书进行了修改补充。

本书并非为追赶“时尚”而仓促编成，而是我们在长时间多次调研，反复修改、推敲的基础上完成的。本书的编写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劳动教养案件办案部门，包括法制、刑侦、治安、经侦、国保等办案单位及审批机关、所外执行单位的公安民警和警察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全面、系统、实用且“一步到位”的业务用书和教学用书。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在保证理论的系统性、严谨性的基础上，更注重其功能的实用性，以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工作流程为主线，对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

《劳动教养案件规定》中规定的劳动教养适用范围、适用对象进行了系统具体的阐释；介绍了劳动教养的审核、审议、决定、执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全部办案程序；本书还对32种专用法律文书的制作、案卷组装作了说明；并收录了现行的与劳动教养有关的近80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办案人员只需一书在手，即可应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本书也可以作为公安警察院校业务培训教材。

特别说明：《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的通知》中要求，“在《规定》以公安部令印发之前，制作法律文书应当援引相关法律或《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不得援引《规定》。”这就是说，《规定》将来还要以令的形式印发，尽管公安部并未说明《规定》现阶段是试行，但将来以令的形式发布时，有可能作出一些修订。另外，当前公安部印制的32种法律文书格式是试行。因此，编者特别提请注意，6月1日起严格执行现已印发的《规定》是非常必要的，但以令的形式印发后一定要以令发布的《规定》为依据。

本书在编写前的调研和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的一些领导、专家、业务骨干的大力支持，他们在内容、结构、体例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使本书得以不断充实和完善。他们是：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法制处处长吕德梅、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广新、法制处处长张伟平、科长王多智、唐山市公安局法制处副处长李素英等，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本质篇

第一章 劳动教养概述	(3)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	(3)
二、劳动教养的性质	(4)
三、劳动教养的任务	(5)
四、劳动教养的方针	(7)
五、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指导思想	(7)
六、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原则	(8)
七、劳动教养工作机构	(10)
八、劳动教养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的创建、发展过程	(14)
九、我国 40 多年劳动教养工作的基本经验与启示.....	(16)
第二章 劳动教养适用范围	(19)
一、劳动教养的地域范围	(19)
二、劳动教养的追究期限	(21)
三、劳动教养的期限	(23)
四、劳动教养案件具体情节的适用	(24)

第三章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	(26)
一、适用劳动教养客观方面的条件	(27)
二、适用劳动教养的主体条件	(36)
第四章 收容教养犯罪少年	(39)
一、收容教养犯罪少年的概念	(39)
二、办理收容教养犯罪少年案件的要求	(40)

第二篇 程序篇

第五章 劳动教养审核程序	(47)
一、劳动教养对象确定程序	(47)
二、县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程序	(54)
三、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程序	(58)
第六章 劳动教养聆询程序	(61)
一、聆询的含义	(61)
二、聆询的适用范围	(62)
三、聆询的适用条件	(62)
四、聆询的原则	(63)
五、聆询的程序	(65)
六、聆询的具体操作	(68)
第七章 劳动教养决定程序	(73)
一、劳动教养决定的概念	(73)
二、劳动教养审议决定的程序	(74)

三、劳动教养决定的具体运用	(75)
第八章 劳动教养执行程序	(87)
一、劳动教养执行概述	(87)
二、劳动教养投送场所执行程序	(89)
三、公安机关实施劳动教养所外执行程序	(91)
四、劳动教养执行变更及程序	(95)
五、解除劳动教养	(101)
第九章 劳动教养的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	(104)
一、劳动教养的执法监督	(104)
二、劳动教养的行政复议	(107)
三、劳动教养的行政诉讼	(114)

第三篇 方略篇

第十章 劳动教养案件调查	(133)
一、劳动教养案件调查的内容	(133)
二、劳动教养案件调查的基本方式	(135)
三、劳动教养案件调查的要求	(137)
第十一章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常用的措施手段	
.....	(142)
一、传唤	(143)
二、留置	(145)

三、拘传	(148)
四、取保候审	(149)
五、监视居住	(154)
六、拘留	(158)
七、讯问	(163)
八、询问被侵害人	(167)
九、询问证人	(169)
十、勘验、检查	(171)
十一、搜查	(177)
十二、扣押物证、书证	(180)
十三、鉴定	(183)
十四、辨认	(187)

第十二章 劳动教养案件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查 判断

一、证据概述	(190)
二、证据的种类	(192)
三、证据的收集	(202)
四、证据的保全	(205)
五、证据的审查判断	(208)

第四篇 文书篇

第十三章 劳动教养审核文书的制作	(221)
一、劳动教养呈批报告	(221)
二、讯问笔录	(225)
三、审核报告	(229)

四、补充调查通知书·····	(233)
五、合议笔录·····	(236)
第十四章 劳动教养聆询文书的制作 ·····	(240)
一、聆询告知书·····	(240)
二、聆询通知书·····	(244)
三、不聆询决定书·····	(247)
四、聆询笔录·····	(250)
五、聆询报告·····	(253)
第十五章 劳动教养审议决定文书的制作 ·····	(257)
一、审议纪要·····	(257)
二、不予劳动教养通知书·····	(261)
三、劳动教养决定书·····	(264)
四、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清单·····	(267)
五、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	(269)
六、劳动教养通知书·····	(271)
第十六章 劳动教养执行文书的制作 ·····	(273)
一、被劳动教养人员投送场所执行回执·····	(273)
二、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呈批表·····	(276)
三、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决定书·····	(279)
四、不予所外执行决定书·····	(282)
五、劳动教养所外执行通知书·····	(284)
六、被劳动教养人员送交所外执行回执·····	(287)
七、撤销所外执行投送场所执行呈批表·····	(289)
八、撤销所外执行投送场所执行决定书·····	(293)

九、撤销所外执行投送场所执行通知书·····	(295)
十、撤销所外执行投送场所执行回执·····	(298)
十一、减少或者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呈批表·····	(300)
十二、减少劳动教养期限决定书·····	(303)
十三、减少劳动教养期限通知书·····	(306)
十四、解除劳动教养鉴定表·····	(309)
十五、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312)
十六、解除劳动教养通知书·····	(314)
第十七章 劳动教养案卷的组装 ·····	(317)
一、劳动教养案卷的概念及组装的意义·····	(317)
二、劳动教养案卷的内容和排序·····	(318)
三、组装案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22)

第五篇 规范篇

第一部分 最新规定 ·····	(327)
一、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的通知（2002年4月12日）·····	(327)
二、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年4月12日）·····	(329)
第二部分 综合类法规 ·····	(352)
一、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8月1日）·····	(352)
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1979年12月5日）·····	(354)

三、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年2月29日）	（356）
四、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1982年1月21日）	（358）
五、总政治部、公安部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82年8月14日）	（373）
六、公安部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通知（1983年4月30日）	（375）
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劳动教养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10月4日）	（376）
八、公安部关于国发〔1980〕56号文件能否作为审批劳动教养依据问题的批复（1993年9月15日）	（378）
第三部分 教养对象类法规	（379）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节录）（1983年12月10日）	（379）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于惩处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法律条款的问题的批复（节录）（1986年3月18日）	（380）
三、国务院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节录）（1986年9月1日）	（38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1986年9月5日）	（382）

-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6年9月17日) (383)
-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10月26日) (384)
- 七、民航局、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和打击倒卖飞机票活动确保航空运输安全的通知
(1988年1月12日) (387)
- 八、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坚决依法惩处自残手段逃避惩罚的犯罪分子的通知(1988年8月25日)
..... (389)
- 九、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节录)
(1989年8月15日) (391)
- 十、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扫除卖淫嫖娼等“六害”统一行动的方案(节录)(1989年11月21日)
..... (392)
- 十一、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深入开展除“六害”斗争的通知(1990年5月7日)
..... (394)
-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 (401)
- 十三、公安部法制局对关于同性之间以金钱为媒介的性行为如何定性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1991年1月28日) (406)
-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 (407)
- 十五、公安部法制司对“嫖客已付给暗娼财物但尚未

发生性关系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1991年12月12日)	(410)
十六、公安部关于对吸毒者送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1992年3月27日)	(411)
十七、公安部转发关于顺德市专向赌徒放高利贷的违法 犯罪活动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992年8月20日)	(412)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通知 (节录)(1994年3月28日)	(413)
十九、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对卖淫嫖娼未能发生性行为 如何处理的电话答复(1994年11月)	(414)
二十、公安部关于加强治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1997年2月14日)	(416)
二十一、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多次卖淫、嫖娼未被公安 机关处理的能否实行劳动教养的答复 (1997年9月4日)	(419)
二十二、公安部关于公安边防、消防部队和警卫系统违 法人员处理的批复(1997年11月21日)	(420)
二十三、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1月30日)	(421)
二十四、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武器 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9年11月5日)	(423)
第四部分 管辖与程序类法规	(426)
一、林业部、公安部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	

- 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5年6月20日)
 (426)
- 二、公安部法制司对江西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关于劳动教养审批工作两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0年3月28日) (429)
- 三、公安部法制司对陕西省公安厅劳教审批办公室《关于几个政策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0年8月4日) (432)
- 四、公安部法制司对山东省公安厅鲁公发电 [1990] 2260号明传电报请示的答复
 (1990年11月28日) (434)
- 五、司法部关于对劳教人员减延期审批权限的批复
 (1991年2月28日) (436)
- 六、司法部关于延长劳动教养期问题的批复
 (1991年7月27日) (437)
- 七、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如何理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中“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的答复
 (1992年2月28日) (438)
- 八、公安部关于如何理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二条中“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
 (1992年5月12日) (439)
- 九、公安部法制司对《关于对当场抓获或传唤、拘传时的讯问查证时间是否折抵劳教期限的请示》的批复
 (1993年4月26日) (440)
- 十、公安部关于对不满十四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 (1993年4月26日)
 (441)
- 十一、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

期内又有违法行为可否劳动教养的电话答复 (1995年3月20日)	(442)
十二、公安部关于审批劳动教养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 批复(1999年6月9日)	(443)
十三、公安部关于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对劳动 教养问题的研究意见》的通知 (1999年10月14日)	(444)
第五部分 执行类法规	(446)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间 问题的批复(1981年7月6日)	(446)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 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 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1984年3月3日)	(447)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宣告缓刑有关问题 的批复(1986年2月17日)	(450)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劳教人 员应当一律送劳教场所收容的通知 (1987年2月17日)	(451)
五、司法部劳教局对《关于对逃跑五年以上劳教人员 销号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987年10月27日)	(452)
六、公安部法制司对《行政拘留时间能否折抵劳教期 限的请示》的答复(1991年3月26日)	(454)
七、公安部关于对刑事拘留、治安拘留期限是否折抵 收容教育期限问题的批复	